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5號

聲 明 人

即異議 人 王思銘

相 對 人 陳明

上列異議人對本院提存所所為准予清償提存之處分（113年度存字第1705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。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，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；認異議無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，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駁回之。提存法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113年度存字第1705號准予提存之處分，於同年11月7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15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嗣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於同年月15日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625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另案確定判決）之當事人中，異議人從未列名其上，亦未參與另案之審理程序，另案確定判決效力自不及於非當事人即異議人；且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土地稅法第3條規定為所有權人，而異議人並非本件提存原因所附另案判決之當事人，當無依另案判決收取地價稅之理；另相對人所指地價稅金額之計算基準為何？何以提存此金額即已生清償提存之效力？相對人均未說明，相對人之目的無非在營造

其有權占有使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假象，實無清償債務之真意。爰依法提出異議，請求撤銷鈞院提存所准予提存之處分等語。

三、按提存事件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，凡提存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合於提存法第9條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者，即應准予提存。次按清償提存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，無庸附具，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，故提存所對於清償提存事件，僅須就是否符合前揭規定為形式審查，至當事人間涉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則應由當事人另行以訴訟方式謀求解決，提存所並無審查權限，此觀提存法第22條規定，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，其債之關係不消滅即明。準此，提存所僅得由提存書之記載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，至於其提存是否依債之本旨而為清償、債權人有無受領遲延等關乎實體之原因事實，提存所無權予以審酌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另案確定判決，相對人因所有房屋坐落使用系爭土地，需給付土地所有權人每年新臺幣1萬7,484元，現祭祀公業吳義將上開土地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異議人，異議人拒絕受領，因此為清償提存，經本院提存所113年度存字第1705號清償提存事件准予辦理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提存卷核閱無誤。而本院提存所形式上審查相對人提出之提存書，其上有載明提存人、受取權人之姓名、住址、提存金額、提存原因、提存物受取權人等，認形式上合於提存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之提存要件，准予提存，自無不合。至異議人雖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此核屬提存原因之實體上爭執事由，與本件是否符合清償提存之法定形式要件無涉。異議人就上述實體上爭執，及關於清償提存是否發生清償效力，應另循其他訴訟途徑解決，尚非本件提存異議之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準此，本院提存所為之准許提存處分，經核並無不當，異議人所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
02 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黃靜鑫